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4.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403,096.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0,309.67 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55,010.84 元，扣除 2015 年派发现金股利 10,050,00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967,797.8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9,401,071.53 元。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0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7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的盈利、资金供给和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5 年 12 月 22 日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并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管逢兴先生已经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逢兴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管逢兴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提名，提名张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